

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经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、八届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，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，现经事后审核，对部分内容补充如下：

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“第五节重要事项”的“十五、社会责任情况”的第 2 点重大环保情况披露不完整，现补充如下：

补充前：

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
否

补充后：

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
是

公司或子公司名称	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	排放方式	排放口数量	排放口分布情况	排放浓度	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	排放总量(t)	核定的排放总量(t)	超标排放情况
合肥铜冠国轩铜材有限公司	COD	经处理达标后直接排放	1	合肥铜冠国轩总排口，厂区南侧	33.1mg/l	GB8978-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	6.67	17.54	无
	NH3-N	经处理达标后直接排放	1	合肥铜冠国轩总排口，厂区南侧	3.28mg/l	GB8978-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	0.66	1.75	
金隆铜业有限公司	二氧化硫	经处理达标后直接排放	1	金隆总排口，厂区南侧	32mg/m ³	GB25467-2010 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	114.05	500	

	COD	经处理达标后直接排放	1	金隆总排口，厂区南侧	27.1 mg/l	GB25467-2010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	81.88	620	无
	氮氧化物	经处理达标后直接排放	1	金隆总排口，厂区南侧	2.15mg/m ³	GB25467-2010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	7.66	50	
	NH3-N	经处理达标后直接排放	1	金隆总排口，厂区南侧	0.47 mg/l	GB25467-2010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	1.43	2.8	
铜陵有色股份凤凰山矿业有限公司	COD	经处理达标后直接排放	1	凤凰山矿业总排口，废水处理站	37.6 mg/l	GB25467-2010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	7.46	29.92	无
	NH3-N	经处理达标后直接排放	1	凤凰山矿业总排口，废水处理站	0.25 mg/l	GB25467-2010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	0.05	3	
张家港联合铜业有限公司	二氧化硫	废气经处理达标后直接排放，废水零排放	0	废水零排放，废气排口设在环保烟囱	28 mg/m ³	GB 31574—2015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	2.36	32.66	无
	氮氧化物	废气经处理达标后直接排放，废水零排放	0	废水零排放，废气排口设在环保烟囱	1.8 mg/m ³	GB 31574—2015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	0.15	287.96	

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：

2017年1-6月份，公司废气、废水100%达标排放，工业固体废物均得到安全合规处置。为减少废水产生量，实现达标排放，公司不断强化清污分流工作，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。同时，在主要污染源配置在线自动监测系统，实施24小时在线环境监测，总排口监控；注重环保设备设施管理，确保设备设施有效稳定运行。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环境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与行业标准，加大环保设施投资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并不断减少排放。

除上述补充内容外，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其他内容不变，本次补充后的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将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8日